

证券代码：870801

证券简称：皖创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创环保”）于2022年5月16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皖创环保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等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年8月11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2日停牌。

2022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080002）。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2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14/1663156568_198523.pdf。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21/1669016063_442795.pdf。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05/1670233332_732814.pdf。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更新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基于对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公司决定调整上市规划，适时择机重新启动资本市场上市计划。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拟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

皖创环保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18 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